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0981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宜科绿能

申 请 人 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园低碳体验中心项目501,505,506,507单元

代理机构 天津津申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能源生产；利用可再生资源生产电能；太阳能发电